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貸款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交易。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a) 借款人；及

(b) 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180百萬元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	每年5.5%
貸款獲准用途	:	借款人會將貸款本金額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其供應商付款、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支付僱員薪金及貸款還款
還款	:	借款人須每半年償還一次利息，並於貸款年期屆滿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協議條款(包括貸款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

有關貸款本金額的資金

貸款本金額將由本集團可動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抵押品

貸款將以借款人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總建築面積為36,836平方米的房地產(「該等物業」)，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的抵押。根據北京德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97,874,000元。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於貸款年期內出售該等物業。

有關貸款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以及靜脈留置針產品。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醫療器械產業園，以及投資及管理醫療產品項目。借款人由廖晚凤及冉年模最終擁有，分別佔97.5%及2.5%權益。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條款(包括貸款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貸款及貸款協議乃根據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抵押品的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項下利率高於人民幣定期存款的現行基準利率，董事認為，貸款將增加本公司收入，而利息收入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交易。由於提供貸款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